

教育局通告第 8/2022 号

中学化学废物管制

- (注意：本通告应交 —
- (a) 各中学校监和校长 — 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及小学校长 — 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阐述有关化学废物管制及处理的指引详情。请学校通知校内主管科学实验室的教师和实验室技术员，以及主管学校工场的教师有关本通告的内容，并协调有关安排。此通告取代教育局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发出同一标题的教育局通告第 1/1998B 号。

详情

2. 《废物处置条例》（第 354 章）中的《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以下简称「规例」）所列明的化学废物管制措施已于一九九三年五月三日开始执行。环境保护署（以下简称「环保署」）按照规例，规定所有设有科学实验室和（或）学校工场的教育机构（包括各中学），必须向环保署登记成为化学废物产生者，并须适当地贮存因在科学实验室或学校工场进行活动而产生的化学废物，以备由持牌化学废物收集商收集和弃置。化学废物例子包括：

- (a) 根据规例内附表 1 中所定义的酸、碱及腐蚀性化合物¹；
- (b) 经耗用的有机溶剂；以及
- (c) 其他合乎规例定义为「化学废物」的无用化学品。

¹ 有关规例内附表 1 所列的化学品，请参考《中学科学实验室 / 学校工场化学废料处理程序》(https://cd1.edb.hkedcity.net/cd/science/laboratory/waste/cw_c.htm)

3. 环保署的化学废物处理中心为全港化学废物产生者（包括中学）提供相关的废物弃置服务。已向环保署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的学校会得到由化学废物处理中心的承办商所提供的化学废物处理服务。同时，学校应参考科学科（中一至三）及化学科的最新家具及仪器参考目录²内所列的规格添置适当的化学废物贮存设备。新开办的学校如尚未向环保署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应尽快填妥登记表格 (EPD 129) 并递交环保署办理。该表格可于环保署网页下载（网址：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ic_froms/files/epd129.pdf）。



4. 学校如欲取得更多有关处理化学废物的资料，可参阅《学校化学废物的隔离、包装、标识及存放指引》和《中学科学实验室 / 学校工场化学废料处理程序》。相关资料已上载于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cd/sc> > 教学资源 > 实验室安全及管理 > [化学废物的处理](#)）。



查询

5. 如有查询，请与教育局科学教育组联络（电话：3698 3438）。

教育局局长
林威廉博士代行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² 家具及设备参考目录（只有英文版）可于以下网页下载：<https://www.edb.gov.hk/en/sch-admin/sch-premises-info/furniture-equipment/primary-secondary-schools.html>。